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

2020年5月21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3和5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审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在亚洲及太平洋的执行情况****经社会各项相关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摘要****秘书处的说明****摘要**

本文件总结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各项相关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请秘书处就此向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经社会不妨审查所取得的进展，并向秘书处提出意见和进一步指导，以便有效执行相关决议。

一.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第74/1号决议****支持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向可持续毕业的平稳过渡****1. 执行段落的要求**

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在其第74/1号决议第7段中，请执行秘书：

* ESCAP/76/L.1/Rev.1。

(a) 鼓励在最不发达国家之间、包括亚太区域处于毕业进程中的国家和已毕业的国家之间举行高级别政策对话，邀请相关发展伙伴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交流在平稳过渡和可持续毕业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包括在经社会年度会议及其它政府间会议期间酌情开展这一工作；

(b) 应请求，根据现行的任务规定和资源情况，通过能力建设和政策分析向毕业中国家提供针对性援助，以支持拟定和执行向可持续毕业平稳过渡的国家战略；

(c) 根据正在进行中的工作、出版物和知识产品，在 2020 年《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最后审查之前，就如何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亚太区域最不发达国家的毕业和平稳过渡开展需求评估；

(d) 向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执行本决议进展情况的报告。

2. 取得的进展

2. 针对第 7 段(a)分段：

(a) 2018 年 11 月，由瓦努阿图政府、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瓦努阿图联合举办了一场次区域讲习班，为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平稳过渡做准备。四个亚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罗门群岛、东帝汶、图瓦卢和瓦努阿图)参加了会议，以审查毕业对其经济的影响；

(b) 秘书处向瓦努阿图政府提供了技术援助，帮助其制定国家毕业战略草案，并于 2019 年在瓦努阿图举办了关于该国过渡战略的国家讲习班，以审查和讨论该草案；

(c) 2019 年 10 月，在所罗门群岛，包括亚太经社会在内的最不发达国家毕业问题机构间工作队举办了一次关于筹备顺利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讲习班。讲习班与会者交流了马尔代夫和萨摩亚等已经毕业的国家与瓦努阿图等正在毕业的国家的信息和经验教训。

3. 针对第 7(b)分段：

(a) 为支持制定和执行国家向可持续毕业平稳过渡的战略，编写了五份分析报告，主题如下：

(一) 准备毕业：基里巴斯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问题、挑战和战略；¹

(二) 最不发达国家毕业：瓦努阿图的挑战和机遇；²

¹ 可查阅：www.unescap.org/publications/mpfd-working-paper-preparing-graduate-issues-challenges-and-strategies-kiribatis-ldc。

² 可查阅：www.unescap.org/publications/mpfd-working-paper-ldc-graduation-challenges-and-opportunities-vanuatu。

- (三) 最不发达国家毕业研究：所罗门群岛的挑战和机遇；
- (四) 尼泊尔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可能产生的影响和供审议的问题；
- (五) 不丹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可能产生的影响和供审议的问题；

(b) 载有对亚太区域最不发达国家的政策建议的新增报告包括：《亚洲内陆发展中国家：亚洲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结构转型、减贫和发展筹资》以及《亚太特需国家发展报告：结构转型及其在减少贫困中的作用》；

(c) 应孟加拉国政府的请求，秘书处在曼谷为政府官员举办了两次能力建设讲习班，重点讨论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孟加拉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可持续毕业的问题。

4. 针对第 7(c) 分段：

(a) 秘书处处于 2018 年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泊尔和瓦努阿图进行了访问考察，以评估执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机构能力需求，并确定亚太经社会可在哪些领域加强能力建设支持，以补充和加强与现有努力之间的协同作用；

(b) 秘书处在若干联合国机构、驻地协调员办事处、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国际贸易中心的协助下，与各国政府密切协作，于 2019 年在南亚最不发达国家(孟加拉国、不丹和尼泊尔)毕业问题讲习班上举行了磋商，以审查对世贸组织和其他区域贸易协定中最不发达国家现有的灵活性和其他特殊和差别待遇的影响，并确定有效和顺利毕业的能力建设需求；

(c) 为了确保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秘书处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于 2018 年和 2019 年组织了联合访问团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进行访问，以促进有关毕业的政策；

(d) 秘书处加入了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组织的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的访问团，对毕业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将在 2020 年汇编并发布以供传播。

二. 社会发展

A. 第 74/7 号决议

实现兼顾残疾问题的可持续发展：执行《北京宣言》，包括《加快实施〈仁川战略〉行动计划》

1. 执行段落的要求

5. 经社会在其第 74/7 号决议第 4 段中，请执行秘书：

(a) 优先注重支持成员和准成员实施《北京宣言》和《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

(b) 继续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技术援助，以便纳入残疾视角，并且加强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努力，以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c) 向经社会第七十六、第七十八和第七十九届会议报告第 74/7 号 and 第 69/13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 取得的进展

6. 针对第 4(a) 分段，秘书处于 2019 年 2 月举行了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第五届会议，以寻求代表政府和民间社会的成员就执行《仁川战略》和《北京宣言》中的承诺提供指导。工作组通过了两项决定和 22 项建议，供成员和秘书处采取行动。为确定成员国在执行《北京宣言》中所载承诺方面的技术合作需求，秘书处于 2019 年 12 月在中国广州举办了“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计划》，促进残疾人包容发展”地区论坛，以加快执行《仁川战略》。在论坛成果的基础上，秘书处将于 2020 年向选定的国家派出技术咨询团，在《仁川战略》和《北京宣言》的具体领域提供政策评估和发展方面的技术援助。

7. 为了提高成员国对《仁川战略》目标 3 “增加享用物质环境、公共交通、知识以及信息和通讯手段的机会”的技术知识，秘书处出版了《2019 年残疾问题概览：亚太投资于无障碍设施》。该出版物的重点是关于实现兼顾残疾问题的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方针，其中确定了增加无障碍环境投资的驱动力和附加值，并提出了缩小无障碍环境政策制定和执行方面的差距和建设一个全民的包容性亚洲及太平洋的主要建议。此外，秘书处还编写了一份题为“兼顾残疾问题的公共采购：促进通用设计和无障碍环境问题”的政策文件，其中强调了将遵守无障碍标准纳入公共采购过程中的投标标准的重要性。关于《仁川战略》中关于推进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目标 10，秘书处通过向东盟秘书处及其成员提供《仁川战略》执行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支持执行《东盟加强残疾服务总体规划 2025：残疾人权利主流化》。

8. 针对第 4(b) 分段，秘书处分别实施了两个关于残疾统计和兼顾残疾问题的减少灾害风险的技术合作项目。关于残疾统计的项目使 17 个成员国能够加强对残疾数据收集方面的主要概念和方法的理解，并提高其技术能力，以实现《2030 年议程》中关于提供高质量、及时和可靠的数据的具体目标 17.18。此外，在 2019 年 3 月第六届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期间举行的 2019 年自愿国别评估区域筹备讲习班上，秘书处还讨论了将按残疾分类的数据纳入自愿国别评估的重要性。

9. 为支持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可持续城市和社区)，秘书处于 2018 年 10 月在日本兵库与亚洲减灾中心二十周年会议合并举行的兼顾残疾问题减少灾害风险国际论坛上，推出了兼顾残疾问题的减少灾害风险电子学习工具。此外，为支持兼顾残疾问题的目标 5 (性别平等) 的实施，秘书处与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问题特使合作，于 2018 年 9 月举办了“促进善待残疾女童、男童和青少年的全球运动”的区域启动仪式。

B. 第 74/11 号决议 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合作，消除一切形式的平等

1. 执行段落的要求

10. 在其第 74/11 号决议第 2 段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

(a) 继续更为深入地开展多学科研究和数据分析，以便摸清面临掉队风险的群体的情况；

(b) 继续全面分析不平等趋势；

(c) 根据请求并视可得资金情况，继续就旨在消除一切形式不平等的政策和方案向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有关社会保障和贫困和/或不平等影响评估的活动；

(d) 支持在政策协调、分享最佳做法和发展经验方面开展区域合作，以解决亚洲及太平洋的不平等问题；

(e) 继续与成员和准成员合作以深化区域合作并支持旨在减少极端贫困和消除不平等的相关举措。

2. 取得的进展

11. 针对第 2(a)分段和第 2(b)分段，秘书处开展了跨学科研究和数据分析，以确定哪些人口群体在获得一系列基本服务和机会方面落在最后面，包括教育、保健、营养、基本的水和卫生设施、清洁能源和体面工作。秘书处还研究了在获得这些机会和服务方面的不平等情况如何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这些结果已在一个在线数据库和一系列关于机会不平等的专题政策文件中公布。在 2018 年 5 月通过该决议之前，秘书处编写了三份此类文件，分别是关于体面工作、教育以及清洁能源。自 2018 年 5 月以来，秘书处又编写了三份专题政策文件，重点关注在儿童营养、妇女保健、清洁水和基本环境卫生设施等方面落在最后面的群体，以及在获得这些机会方面存在的差距。2019 年 12 月，秘书处还发布了一份关于金融普惠的文件。此外，秘书处还编写了两份出版物，即《弥合差距：亚洲及太平洋的赋权和包容》(经社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主题研究报告)和《亚洲及太平洋社会展望：保护不力》。这两份出版物全面分析了不平等的趋势和包容性社会政策对扭转这种趋势的重要性。

12. 针对第 2(c)分段，秘书处提供了关于衡量不平等和不让任何人掉队的详细的国情介绍和分析，从而为成员国和联合国在孟加拉国、吉尔吉斯斯坦、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东帝汶和土库曼斯坦的国家工作队提供了支持。为了建设社会保障方面能力并分享这方面的知识，秘书处还完成了四个模块，分别是：为什么需要社会保障、如何设计包容性的社会保障制度、如何实施包容的社会保障计划以及如何为社会保障筹资。

13. 针对第 2(d)分段，秘书处加强并更新了其社会保障工具箱，新增了来自整个区域的良好做法、互动游戏和关于如何以及为何需要将社会保障覆盖面扩大到全民的介绍性视频。还在吉尔吉斯斯坦、尼泊尔和泰国举办了次区域

讲习班，以加强关于不平等、社会保障和帮助落在最后面国家的知识和信息共享。在这些讲习班上，与会者讨论了秘书处的分析性产品可以如何支持成员国的自愿国别评估进程。

14. 最后，针对第 2(d) 和 2(e) 分段，秘书处于 2019 年初设立了亚洲及太平洋加强社会保障区域合作专家组。工作组的设立是根据社会发展委员会在 2018 年 11 月第五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设立的，该建议要求制定一个加强社会保障区域合作的区域模式。工作组由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官方代表组成，亚太经社会所有五个次区域均有代表参加。2019 年，工作组举行了两次会议，以制定社会保障区域模式草案的蓝图。

三. 减少灾害风险和统计

第 74/6 号决议 推进亚洲及太平洋灾害相关统计

1. 执行段落的要求

15. 经社会在其第 74/6 号决议第 1 段中，请统计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并请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审查亚洲及太平洋灾害相关统计专家组的工作成果，并将审查结果提交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

16. 在其第 74/6 号决议第 2 段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

(a) 继续利用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仙台监测系统框架支持发展灾害相关统计；

(b) 继续优先注重与其他国家和国际机构协调，包括通过全球灾害相关统计伙伴关系、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工作组、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进行协调，以协助确保与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保持一致，并继续推动统计发展和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相关举措之间开展合作并实现协同作用；

(c) 依照统计委员会第 49/113 号决定，同时考虑到亚洲及太平洋灾害相关统计专家组的工作，支持由秘书长、亚太经社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欧经委)和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编写一份联合报告。

2. 取得的进展

17. 关于第 1 段的执行情况，统计委员会和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在各自的第六届会议(2018 年和 2019 年)上审查了灾害相关统计框架。统计委员会认可了框架的统计内容，并支持将框架用于编制统一的灾害相关统计数据，以加强减少灾害风险政策的循证基础，并协助监测《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2030 年议程》的执行情况。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与灾害相关统计专家组的工作成果，包括灾害相关统计框架。

18. 除了认可灾害相关统计框架的内容外，统计委员会还做了以下工作：

(a) 支持下一阶段的工作，将灾害相关统计框架应用于统计数据和指标的编制和传播；

(b) 支持就框架的实施编制培训材料和技术援助方案；

(c) 总体上支持将专家组转变为技术工作组的建议，但技术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草案须经委员会审查。

19. 关于第 2 段的执行情况，亚太经社会正在与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和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密切协调，以支持本区域进一步发展灾害相关统计工作。这项工作主要是在两个项目的背景下进行的，其目的是促进《仙台框架》可持续发展目标监测的总体质量。

20. 秘书处目前正在实施一个项目，以开发培训课程和资源，支持实施灾害相关统计框架的能力建设，包括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和其他伙伴合作开发电子学习课程。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在雅加达举办了一个试点培训课程，来自斐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菲律宾和瓦努阿图的学员参加了培训。

21. 第二个项目是与中亚各成员国合作开发一套灾害相关地理空间统计指标，作为分析工具，以供监测和报告实现与灾害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秘书处和区域专家在一系列专家组会议上制定了用于分析干旱、洪水、空气污染和沙尘暴的地理空间指标，并在哈萨克斯坦进行了试点测试。该项目的主要结论反映在《亚太区域灾害风险：恢复力、包容性和增强权能的途径——2019 年亚太灾害报告》中。

22. 统计委员会主席团在 2019 年 4 月 22 日举行的第 23 次会议上批准了新的区域灾害相关统计技术工作组及其职权范围草案。除其他外，该技术工作组的宗旨是：(a) 为讨论和分享经验和研究开发新工具和数据源以编制灾害相关官方统计数据提供一个平台；(b) 维护和扩大技术支持方面的专门知识库，以指导各国执行灾害相关统计规范和标准；(c) 协调和交流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与其他区域的相关全球和区域举措的进展。

23. 秘书处统计司、亚太经社会、欧洲经委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和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为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编写了一份关于灾害相关统计的报告，其中着重指出了对灾害相关统计的需求不断增加，全球活动的现状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工作总结。根据该报告，在这个专题上有很大的协调与合作潜力。

24. 在上述报告的基础上，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了第 50/116 号决定，³ 其中请秘书处统计司、亚太经社会、欧洲经委会、拉加经委会和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与现有区域专家组和工作队成员协商，采取以下行动。(a) 审议建立和协调统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正式机制的备选方案和方式，以推动建立灾害相关统计共同统计框架；(b) 审议在加强危险事件和灾害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4 号》(E/2019/24-E/CN.3/2019/34)，第一章，B 节。

相关统计方面维持合作、协调和筹资的专家社区网络的选项和方式；(c)在适当时候向统计委员会报告。

25. 因此，在统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成立了一个机构间灾害相关统计专家组，主要目标是制定一个共同的灾害相关统计框架。该机构间专家组将由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和亚太经社会共同担任主席。

四. 交通运输

A. 第 74/2 号决议

推动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的规划、设计、发展和运营问题区域框架

1. 执行段落的要求

26. 在其第 74/2 号决议第 3 段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

(a) 优先推动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的规划、设计、发展和运营问题区域框架，协助成员和准成员努力实现可持续一体化的多式联运和物流系统的愿景；

(b) 鼓励在推动区域框架时，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多边机构、相关次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筹资机构、多边和双边捐助方以及私营部门进行有效协调；

(c) 在推动区域框架时，促进交流在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的规划、设计、发展和运营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d) 酌情寻求与国际和区域筹资机构、多边和双边捐助方、私营部门投资者和国际组织寻求有效合作和协作，并根据各自的任务，为更广泛地开发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进一步筹集财政和技术支持；

(e) 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 取得的进展

27. 在经社会通过第 74/2 号决议之后，秘书处制定了一项由三个阶段组成的执行计划，全面处理执行部分第 3(a)至 3(d)段。

28. 根据该执行计划的第一阶段(2018 年 5 月至 8 月)，为下列次区域国家举办了一系列关于促进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的规划、设计、发展和运营问题区域框架的次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东南亚(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4 日，曼谷)、北亚和中亚(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和南亚(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 日，新德里)，以提高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决策者和陆港运营方对区域框架及其实际建议的认识。在讲习班上，上述次区域的政府官员和陆港运营方增进了知识，加强了他们成功规划、发展和运营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的能力。

29. 根据第 3(b)分段的要求,秘书处与印度的亚洲交通运输发展研究所进行了联络,以协助在南亚各国推广区域框架,特别是在新德里举办了上述次区域讲习班,并为《亚洲运输和基础设施杂志》撰写了相关文章。此外,应印度尼西亚政府的请求,秘书处还在印度尼西亚交通部举办的区域框架国家讲习班(2019年3月21日和22日,印度尼西亚勿加泗)上提供了技术援助。

30. 根据第 3(d)分段,并根据执行计划第二阶段(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秘书处与大韩民国政府接触,提出了两个相辅相成的陆港发展项目。其中一个项目的资金支持来自大韩民国国土、基础设施和交通部。获批项目的受益国是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越南和泰国。该项目旨在研究发展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的政策和体制框架,并提出指导原则,以实现这些政策和体制框架的一致性,并为位于不同国家的陆港之间的货物不间断流动提供便利。参与国政府对该项目进行了评估,并要求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以确保这些建议在国家一级得到落实。根据这一要求,于2019年10月22日和10月24日分别在柬埔寨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举办了国家讲习班。

31. 第二阶段完成后,秘书处将在执行计划的第三阶段即2020-2021年,在北亚、中亚和南亚国家推广区域框架的技术援助项目提案。

32. 区域框架本身就是协助执行《政府间陆港协定》的工具,推进这一框架使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对加入《协定》的兴趣越来越浓厚。

33. 特别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于2019年11月5日向秘书长交存了《政府间陆港协定》的批准书。根据《协定》第5条第2款,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交存之日起30天后,即2019年12月6日正式成为《协定》缔约方。

34. 在2019年11月13日至14日在曼谷举行的第3次会议上,阿塞拜疆、尼泊尔和土耳其的代表通知陆港工作组,其批准《政府间陆港协定》的内部程序已接近完成,预计不久将加入该协定。

3. 供经社会审议的问题

35. 经社会不妨采取以下行动:

- (a) 鼓励有兴趣的成员国成为《政府间陆港协定》的缔约方;
- (b) 考虑请秘书处通过进一步促进区域框架,进一步发展成员国的能力,以提高其各自领土内陆港的效率;
- (c) 就促进本区域陆港的发展和高效运营方面最有用的支持领域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指导。

B. 第 74/3 号决议

亚洲及太平洋加强道路安全,建设可持续交通运输系统

1. 执行段落的要求

36. 在其第 74/3 号决议第 8 段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

(a) 继续开展旨在支持落实“道路安全行动十年”的目的和目标并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道路安全有关的具体目标的活动；

(b) 继续监测落实《2016-2020年亚洲及太平洋区域道路安全目标和具体目标》最新版的进展情况；

(c) 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其他区域委员会，尤其是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伙伴，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金融机构，多边和双边捐助者以及私营部门开展协作，包括在调集财政和技术支助领域开展协作，以加强亚洲和亚洲的道路安全；

(d) 向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 取得的进展

37. 针对第8(a)分段，秘书处根据“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和《2030年议程》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17-2021年)》，加强了其道路安全举措，其中包括将改善道路安全作为其七大支柱之一。

38. 自2018年年中以来，秘书处一直在实施一个关于“处理亚太国家道路交通事故、死亡和受伤的主要原因，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关于道路安全的具体目标”项目。该项目针对道路交通事故的两个主要原因(超速和酒后驾驶)。已就超速和酒后驾驶问题编写了两份报告。在该项目下，秘书处举办了以下活动：

(a) 与亚洲交通运输发展研究所合作，于2019年4月24日至25日在新德里举办了一次道路安全问题区域研讨会；

(b) 举办了两场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其中东南亚次区域讲习班于2019年7月30日至31日在马尼拉举行，北亚和中亚次区域讲习班于2019年10月3日至4日在巴库举行。

39. 秘书处还与全球道路安全伙伴关系和其他合作实体合作，在菲律宾实施了一个关于加强车速管理的项目，其总体目标是通过改善道路使用者的行为，促进减少菲律宾与车速有关的道路碰撞事故，降低其严重等级。

40. 为了提高认识，扩大和加深对道路安全问题的了解，秘书处出版了《亚洲及太平洋交通运输与通信公报》第89期，主题为“改善道路安全”，其中六篇文章介绍了在特定情况下改善道路安全的各种方法。

41. 针对第8(b)分段，秘书处根据《2016-2020年亚洲及太平洋区域道路安全目标和具体目标》更新版，重点监测在道路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在此方面，秘书处与世界银行、国际汽车联合会、亚洲开发银行(亚行)和国际运输论坛合作，并在世卫组织和道路安全基金的支持下，正在努力建立一个亚太道路安全观察站。2019年3月20日至21日在新加坡举行的一次讲习班上启动了设立该观察站的工作。

42. 秘书处根据世卫组织《2018 年全球道路安全状况报告》，编制了两份载有区域道路安全数据和趋势的信息图表以及一份分析报告。秘书处还开展了两组调查，以评估成员国超速和酒后驾驶问题的相关情况。

43. 针对第 8(c)分段，秘书处与各合作伙伴积极协作，以改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道路安全状况，包括组织了以下活动。

44. 与道路安全问题特使秘书处、欧洲经委会和尼泊尔有形基础设施和运输部以及其他地方实体合作，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在加德满都举办了一次关于道路安全的国家能力建设讲习班。讲习班上，根据《2011-2020 年全球道路安全行动十年计划》的五大支柱，制定了尼泊尔道路安全战略和行动计划草案(2020-2030 年)。

45. 2019 年 6 月 14 日，与国际运输论坛合作，在世卫组织日内瓦和泰国办事处的支持下，在曼谷举行了一次关于支持东南亚国家交通安全信息系统的会议。会议的重点是审查东南亚道路安全方面的最新发展，并研究国家和地方行动与全球倡议和进程之间的联系。

46. 与亚行合作，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在曼谷举办了关于在该区域建立道路安全观察站的第二次讲习班，主要目的是寻求国家支持。世卫组织、世界银行、亚行和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

五. 贸易和投资

第 74/10 号决议

《关于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以支持在亚洲及太平洋执行 2030 年议程的部长级宣言》的执行情况

1. 执行段落的要求

47. 在其第 74/10 号决议第 2 段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

(a) 优先考虑履行《部长宣言》中的各项承诺；

(b) 在经社会的工作方案中并通过其会议结构继续优先重视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的经济合作和一体化；

(c) 继续推动成员国以促进《2030 年议程》的方式，推动成员国在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方面的努力；

(d) 酌情支持于 2021 年召开第三次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与一体化部长级会议；

(e) 向经社会第七十六和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 取得的进展

48. 《部长级宣言》强调，需要通过贸易便利化和解决保护主义问题，努力降低贸易和过境成本，促进市场一体化。在此方面，自 2018 年以来，亚太经社会就贸易便利化及贸易、投资和创新政策的相关方面实施了能力建设项

目，并举办了讲习班。在本两年期内，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八个发展中国家开展了跨境无纸贸易的法律和技术就绪状态评估。秘书处还开展了研究并开发了数据库，以推动这一领域的循证决策与合作，包括亚太经社会—世界银行的双边贸易成本数据库和联合国数字和可持续贸易便利化全球调查(untfsurvey.org)。秘书处还继续支持《亚太贸易协定》参与国在贸易便利化、服务、原产地规则和投资方面的工作，以及筹备执行《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贸易和投资委员会在2019年3月13日至15日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建议秘书处继续开展贸易和投资方面的活动，以期促进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之间的区域合作，实现《2030年议程》的各项目标。在其年度会议上，亚太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外国直接投资网推动了在吸引和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区域合作。

49. 《部长级宣言》还强调了在交通运输、能源、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等领域发展本区域的无缝连接，包括通过在区域倡议方面的合作与协作等方式。在此方面，秘书处举办了能力建设讲习班，以处理基础设施发展的多个层面(即信通技术、交通运输和能源)。特别是，来自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蒙古的政策制定者们掌握了与其各自国情相关的工具和知识产品，使他们能够确定基础设施连通性方面的机遇和挑战，并提出可行的机制，以可持续的方式解决连通性不足的问题。

50. 为推动本区域在电网互联互通方面的进展，2017年成立了能源互联互通专家工作组。为支持专家工作组的审议工作和制定电力系统互联互通区域路线图，编写了四份次区域(东南亚、南亚和西南亚、北亚和中亚以及东亚和东北亚)研究报告。题为“为可持续发展促进跨境电力互联互通”的电力系统互联互通区域路线图草案已于2019年编制完成。其中确定了需要解决的技术和体制障碍，并提出了本区域为推进电网互联互通可实施的关键战略。此外，还启动了一个制定东北亚电网互联战略的新项目，并提出了一份综合报告，其中载有关于该次区域互联的整理和最新分析，并强调了与减缓气候变化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潜在协同作用。

51. 《部长级宣言》进一步强调了以支持金融稳定的方式加强区域金融合作，包括在国内资源调集、金融普惠、发展资本市场和公私伙伴关系等领域的合作。在此方面，亚太经社会于2019年11月6日至8日在曼谷召开了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除其他问题外，委员会讨论了加强区域税务合作和加强区域合作，为特需国家提供融资的办法。秘书处继续制作知识产品，并在以下领域开展能力建设：估算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投资需求；调集国内资源，重点是税收问题和城市公共财政；基础设施融资；中小企业获得资金的机会；加强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国家之间的金融联系。秘书处还在中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的支持下建立了亚太地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和基础设施融资联络网。

52. 部长级宣言进一步强调了通过开发多种灾害预警系统、创新工具和体制机制来应对共同的脆弱性、风险和挑战，以减轻灾害、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的影响。秘书处采用整体性的方法，通过在公路、铁路、电网、石油和天然气管道沿线共同部署光缆，并通过使用方法学工具和决策及规划工具来建设气候和抗灾基础设施，探索各基础设施部门之间的协同增效机会。

六. 统计数据

第 71/14 号决议

2015–2024 年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十年

1. 执行段落的要求

53. 经社会在其第 71/14 号决议第 5 段中，请执行秘书：

(a) 将执行《亚洲及太平洋部长级宣言》中所载的“统计工作全民覆盖”和《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行动框架》中所载的各项承诺作为优先事项；

(b) 继续与有关的捐助方和其他发展伙伴密切协作，加强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提供的技术支持，推动区域和跨区域合作，开展宣传运动，并帮助各国调动资源、获得融资，以此为各国家行动提供援助；

(c) 积极推动以全局性的方法来对待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工作，因为这些系统在实现包容性以人为本的发展、特别是在落实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为此可探讨在各级加强发展伙伴间的协作与协调的途径；

(d) 支持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指导小组履行其为《区域行动框架》的监督和战略指导职能，并做好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十年的管理机构；

(e) 根据《区域行动框架》中规定的审查时间表，向经社会第七十二届、第七十六届和第八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 取得的进展

54. 针对第 5(a)分段，秘书处通过在其关于统计的次级方案 7 内设立一个专门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小组，优先考虑执行《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行动框架》。

55. 针对第 5(b)分段，秘书处继续与相关发展伙伴和捐助方协作，支持成员国和准成员改进其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这种协作是在亚太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伙伴关系的主持下进行的，该伙伴关系由多个联合国机构和发展伙伴组成，其任务是在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帮助加强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秘书处还一直在支持全球工作，如编写新的说明和手册等。秘书处自 2015 年以来开展的合作活动包括以下几个例子：

(a) 实施了两个关于生命统计报告编写的项目，共有 20 个国家受益。这些项目由彭博慈善基金会“数据促进卫生倡议”资助，并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和太平洋共同体等其他发展伙伴共同实施；

(b) 支持建立次区域民事登记员网络，如太平洋民事登记员网络和南亚民事登记员网络，和这些网络的工作，以及与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有关的

其他专家组、讲习班、培训方案和审查工作，为此提供人力和财政资源和技术咨询，协助举办会议；

(c) 在选定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编制基于民事登记的生命统计；

(d) 支持宣传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及其对实现《2030 年议程》的重要性，并通过网站 (www.getinthepicture.org/) 以及与国家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协调中心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定期沟通，维持一个关于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资源和工作库或区域知识中心。

56. 针对第 5(c) 分段，秘书处通过组织一次关于制定国家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战略的培训会议，促进了对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整体做法，来自 11 个国家的与会者参加了培训，以支持改进整个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此外，秘书处还参加了关于制定《联合国法律身份议程》的全球工作，其目的是支持民事登记作为法律身份的基础。

57. 针对第 5(d) 分段，秘书处继续向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指导小组提供支持，组织了年度会议，并不断编制这方面的实质性文件。指导小组就《区域行动框架》的执行工作提供了战略指导。在 2017 年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指导小组呼吁组织部长级的《区域行动框架》执行情况中期审查，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随后核准了这一建议。

58. 根据第 5(e) 分段的要求，秘书处在指导小组的指导下，与其他发展伙伴密切协作，开展了《区域行动框架》中所述的基线和国家目标设定进程，并积极支持对《区域行动框架》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审查，以及筹备将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至 9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部长级会议。

七. 根据第 73/1 号决议对经社会会议结构进行审查

第 74/5 号决议

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转型为联合国系统外政府间组织

1. 执行段落的要求

59. 在其第 74/5 号决议第 7 段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

(a) 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酌情采取一切必要的行政和法律步骤，协助中心从经社会附属机构转型为新的组织；

(b) 与新组织合作，并酌情维系伙伴关系；

(c) 在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将尚未用完的自愿资金转到新的组织；

(d) 2019 年，在其向经社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会议结构中期审评报告中反映上述各项决定所带来的变化；

(e) 向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 取得的进展

60. 根据第 7(a) 分段，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作为亚太经社会附属机构和区域机构的地位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结束。所采取的行政和法律措施包括：结束所有正在进行的实质性活动，终止工作人员合同，将房舍归还东道国政府，并发出关于修订后的通信渠道的普通照会和通知。

61. 针对第 7(b) 分段，2018 年，亚太经社会支持成员国就建立新组织的问题进行协商，特别是通过主办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举行的理事会成员国非正式会议，代表们在会上讨论了新组织的概念设计以及确定必要的程序和建立新组织的时间表等问题。

62. 为协助编制新组织的必要文件(如章程草案、法律依据说明和行政规则和条例)，2018 年 7 月，秘书处从联合国系统外的政府间组织的类似案例中提供了相关参考资料。2019 年 5 月，秘书处会见了东道国政府官员，并于 2019 年 6 月提供了支持成立新组织所需的资料。

63. 根据第 7 段(c)分段的要求，将载有中心知识财产的硬盘交给了印度尼西亚农业部。该部于 2018 年 6 月同意并签署了关于使用这些信息的准则，包括说明新组织对中心知识财产未来使用的次要权利。

64. 中心的财务账目已经清理完毕，准备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进行财务结算，并将未使用的资金转入新机构。此外，所有财产项目已经处理完毕，并已获得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的批准，一旦新机构成立后，将移交给新机构。
